

关于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5日起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227),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
100万 ≤ M < 500万	0.5%
500万 ≤ M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天	1.5%
7天 ≤ 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5.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四、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释义		<p>新增：</p> <p>54. 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55.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6. 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57.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新增：</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认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认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认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认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分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p>
第七分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第十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第十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第十部分基金收益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部分基金收益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新增:</p> <p>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	---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管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何如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业务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9月25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09月25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10月29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	0.30%	0.12%
100万 ≤ M < 300万	0.20%	0.06%
300万 ≤ M < 500万	0.10%	0.03%
M ≥ 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Y ≥ 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 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盈余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0-5年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

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8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 = 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 - 补差费)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3%,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 0元

转出金额 = 10,000 × 1.080 = 10,800元

补差费(外扣) = 10,800 × 1.5% / (1 + 1.5%) - 10,800 × 0.3% / (1 + 0.3%) = 127.30元

转换费用 = 0 + 127.30 = 127.30元

转入份额 = (10,800 - 127.30) / 1.05 = 10,164.48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份本基金份额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64.48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杭州银行、宁波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国信证券、开源证券、招商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天天、基煜基金、万得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利得、意才基金、上海长量、汇成基金、创金启富。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